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被告 張富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,7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
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
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
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
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
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
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
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19日18時54分許，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
秀朗路3段70巷與成功路口處時，因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
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承保由訴外人林睿瑜所有並由訴外人楊展
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
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(下稱本件車禍)，原告因本件汽
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62,770元(塗裝16,421

01 元、工資6,300元、零件40,049元)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件
02 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
0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北達汽車股份
04 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。又
0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06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07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
09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
10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
11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
12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沈 易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8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9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0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1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22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吳婕歆